

大豐信用卡迎新優惠條款及細則：

1. 一般條款及細則：

- 1.1 推廣期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及以申請日期為準)。
- 1.2 迎新優惠適用於申請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在澳門地區發行的的大豐 Visa、萬事達及銀聯雙幣信用卡 (包括澳門幣及港幣信用卡)(Intown 卡及商務卡除外)(「大豐信用卡」)。
- 1.3 推廣期內凡成功申請大豐信用卡，主卡及與主卡同時申請的首張附屬卡可獲豁免首 3 年年費優惠，其後年度簽賬達 MOP/HKD2,000 可豁免年費；大豐來來 Visa 信用卡、CTM 信用卡、大豐私人銀行 Visa Infinite 信用卡及 Intown 卡可享永久免年費優惠。
- 1.4 迎新禮品只適用於全新客戶及信用卡主卡申請人，全新客戶是指由成功遞交信用卡申請表日起計的過去 12 個月內，未曾持有大豐信用卡主卡的申請人。若申請人在推廣期內同時申請兩張或以上的信用卡，最多亦只可獲得迎新禮品一份。
- 1.5 主卡及附屬卡的零售簽賬將合併計算。
- 1.6 禮品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價值禮品或優惠代替的權利。
- 1.7 推廣設有總獎賞上限，如送出的獎賞金額已達上限，但推廣期仍未結束，卡公司保留即時終止該推廣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 1.8 如發現客戶重複領取迎新禮品、符合消費要求的相關交易無論因何種理由已被取消或於發卡後 12 個月內取消主卡賬戶，卡公司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從其信用卡賬戶內扣除 MOP500 的「迎新禮品-簽賬額」成本的權利。
- 1.9 回贈的簽賬額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簽賬額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或轉讓。
- 1.10 除合資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1.11 卡公司保留毋須在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暫停或取消迎新優惠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
- 1.12 卡公司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 1.13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 迎新優惠條款及細則：

- 2.1 全新客戶須於申請大豐信用卡時選擇以下其中一款迎新禮品：(a) 「免息免手續費現金分期」(「現金分期」)，或 (b) MOP500 免找數簽賬額(「簽賬額」)。如客戶沒有選擇或選擇多於一款禮品，則由卡公司決定禮品類別，恕不另行通知，禮品一經選定，不得更改、亦不可兌換現金或其他獎賞。附屬卡恕不獲贈迎新禮品。
- 2.2 如客戶選擇現金分期為迎新禮品，須符合以下條件：a)於獲發信用卡當月後兩個月內(由批出信用卡日期起計)致電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澳門卡中心專線申請現金分期，並說明為大豐信用卡迎新禮品；b)現金分期金額最高為 MOP/HKD80,000 或客戶可用信用限額的 80%(以較低者為準，最低申請金額為 MOP/HKD1,200)，及分 6 個月等額分期償還；c)申請現金分期須受卡公司「分期付款計劃條款及細則」所約束，卡公司可全權決定最終批核金額，所有有關申請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申請金額及還款期，將於申請現金分期時

確認；d)現金分期金額將不會計入任何不時推出的積分或現金回贈計劃；e)若申請現金分期時客戶之大豐信用卡已有欠款逾期未清，或卡公司在大豐信用卡到期付款日或之前仍未收到或僅收到少於結欠金額的付款，客戶仍須按收費表列載的息率就已上單的分期付款項支付費用，詳情請參閱持卡人合約、分期付款計劃條款及細則以及收費表。

- 2.3 成功申請大豐信用卡的客戶如選擇簽賬額為迎新禮品，其信用卡的零售簽賬/已誌賬的「商戶免息分期計劃」金額須於成功批出信用卡當月後五個月內按月累積達 MOP/HKD1,000 或以上(網上繳費交易、澳門通自動增值服務、未誌賬的分期付款及卡公司不時決定的其他類別交易除外)，方可享該優惠。
- 2.4 簽賬額將在交易誌賬月份的下一個月內誌入合資格信用卡的主卡賬戶(2025 年 1 及 2 月的獎賞合併於 3 月份一同誌入合資格信用卡的主卡賬戶)。有關信用卡戶口狀況屆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